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必须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购置或租用气瓶，并检查其是否漏气，高压气体气瓶外涂颜色和标识应符合国家规定。

第二条　气瓶及其他气体装置必须定期检验，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

第三条　任何未经过培训或资格测试的人员不得连接气瓶或压缩气体系统。需要使用者必须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行培训取得相应资质后才允许操作。

第四条　各实验室应依据本实验室使用的气体及气瓶种类，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制定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放在实验室明显部位；实验室责任教师有责任对使用人员提供安全教育和专业指导。

第五条　气瓶必须被固定使用，在搬动空的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

第六条　搬运充装有气体的气瓶时，应用特制的担架或小推车，不允许用手搬着开关阀移动。

第七条　气瓶应垂直放置，并有防倾倒装置（支架或气瓶柜）及紧固链，存放在阴凉和通风良好的专用区，避免阳光直接照射，远离任何热源或火种。充装有互相接触后可引起燃烧、爆炸气体的气瓶，不能同存一处，也不能和其他易燃易爆物混合存放。

第八条　易燃易爆气瓶及有毒气体气瓶应单独存放到室外，通过硬管道引入室内，并具备防火、防盗措施；确实不具备存放室外条件的，其存放间距应符合相关国家规定要求，并张贴警示标志，必要时须加装报警器或监控设备。

第九条　高压气体气瓶存放和使用期间，实验室安全员应定时检查其安全状况，确保无泄漏或其它安全隐患。

第十条　高压气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时螺扣要旋紧，防止泄漏；开、关减压器和开关阀时，动作必须缓慢；使用时应先旋动开关阀，后开减压器；用完，先关闭开关阀，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切不可只关减压器，不关开关阀。

第十一条　使用高压气瓶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应注意压力表读数。

第十二条　氧气瓶或氢气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第十三条　用后的气瓶，应按规定留0.05MPa以上的残余压力。易燃性气体应剩余0.2MPa～0.3MPa（H2应保留2MPa），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第十四条　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从未取得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或租用气瓶，不得从未取得资质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气瓶充装，不得私自购买、使用、转让、销售、运输、储存和处置气瓶。

第十五条　气瓶租用的气瓶，退回租用单位进行报废；购买的气瓶，报废前报资产处技术安全科审批后，由资产处设备管理科统一报废处理。

第十六条　使用气瓶的实验室应根据使用气瓶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验室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学院备案。

第十七条　气瓶发生事故时，责任教师应按实验室制定的救援预案，组织救援，同时上报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和主管领导，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天津大学化工学院